7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

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、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鸡蛋),属于(零售业);制造商为(克山县西城镇北二里蛋鸡饲养专业合作社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98.9万元,资产总额为35.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(糕点),属于(零售业);制造商为(沈阳市盼盼食品销售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3人,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333.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3. (糕点),属于(零售业);制造商为(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1863万元,资产总额为72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河博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4日